

联发·君悦湖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328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4920Q1190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 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 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赣)字第0019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责任页

工程名称：联发·君悦湖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周志刚
核定	郭辉	高级工程师	郭辉
审查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冯玉宝
校核	张文宁	工程师	张文宁
项目负责人	冷德意	助工	冷德意
编写人员	魏孔山	工程师	魏孔山
	邓冬冬	助工	邓冬冬
	谭威	助工	谭威
	刘凯兵	助工	刘凯兵
	周西艳	助工	周西艳
	周士柏	助工	周士柏

目 录

前言	7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9
1.1 项目概况	9
1.1.1 地理位置	9
1.1.2 主要技术指标	9
1.1.3 项目投资	10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1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2
1.1.6 土石方情况	12
1.1.7 征占地情况	13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3
1.2 项目区概况	13
1.2.1 自然条件	13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7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8
2.1 主体工程设计	18
2.2 水土保持方案	1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9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20
3.1.2 直接影响区减少的原因	20
3.2 弃渣场设置	21
3.3 取土场设置	2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2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2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3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8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8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8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9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1
4.1 质量管理体系	31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1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1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1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2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3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33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6
4.4 总体质量评价	36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7
5.1 初期运行情况	37
5.2 水土保持效果	37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37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7
5.2.3 拦渣率	38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38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8
5.2.6 林草覆盖率	39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9
6.水土保持管理	41
6.1 组织领导	41
6.2 规章制度	42

6.3 建设管理	42
6.4 水土保持监测	43
6.5 水土保持监理	44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6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6
7.结论	47
7.1 结论	47
7.2 遗留问题安排	47
8.附件及附图	48
8.1 附件	48
8.2 附图	48

前言

联发·君悦湖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永宁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4'20.81", 北纬 29° 37'57.84"。项目总占地面积 6.93hm², 全部为永久占地, 主要由 17 栋住宅楼和沿街商业裙房、物业用房、地下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 总建筑面积 209265.89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52498.25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56767.64m²), 建筑密度 14.34%, 容积率 2.2, 绿地率 55.41%。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 2022 年 2 月完工, 总工期 40 个月; 总投资 105893.23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87631.34 万元, 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9.53 万 m³, 其中挖方 17.98 万 m³, 填方 11.55 万 m³ (表土 1.16 万 m³), 借方 9.83 万 m³ (表土 1.16 万 m³), 余方 16.26 万 m³, 余方由江西中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运至城西港区航达一标填埋, 用于场地平整, 坐标为东经 115° 49'42.24", 北纬 29° 45'6.67"。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同意联发·君悦湖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统一代码: 2018-360496-70-03-028845)。

2018 年 11 月,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发了《关于〈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水水保字〔2019〕13 号)。

2018 年 11 月, 由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完成了《联发·君悦湖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联发·君悦湖项目为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 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 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 2022 年 2 月完工, 总工期 40 个月。

2018 年 11 月,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19 年 7 月,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336-2006) 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

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227 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按主体工程评定结果）

2022 年 2 月，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2 年 2 月，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联发·君悦湖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永宁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54'20.81''$ ，北纬 $29^{\circ} 37'57.84''$ 。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联发·君悦湖项目总占地面积 6.9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209265.89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52498.25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56767.64m^2 ），项目主要由 17 栋住宅楼和沿街商业裙房、物业用房、地下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

设施组成。建筑密度 14.34%，容积率 2.2，绿地率 55.41%。工程总投资 105893.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631.34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联发·君悦湖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联发·君悦湖项目特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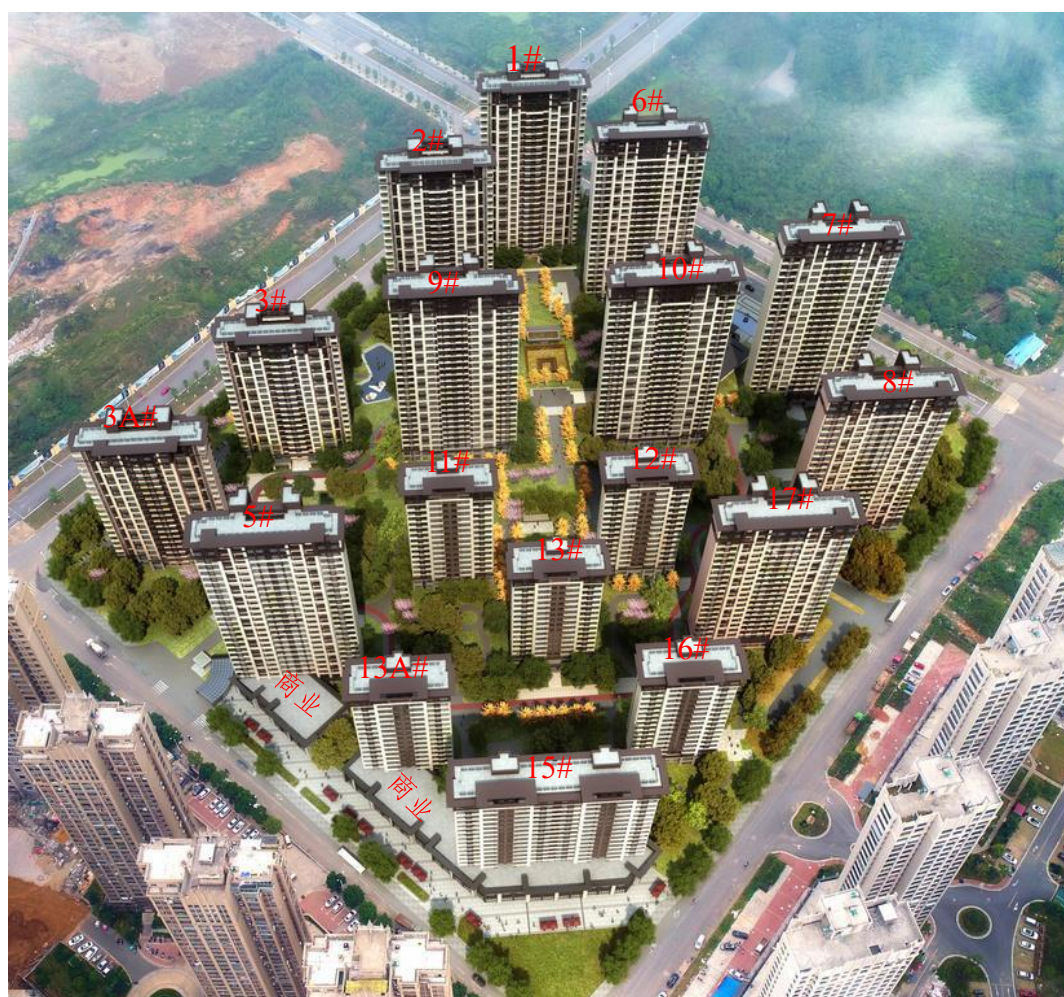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联发·君悦湖项目		
2	建设单位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永宁大道交汇处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69334.31m²，建筑密度 14.34%，容积率 2.20		
7	建设内容	建设 17 栋住宅楼和沿街商业裙房、物业用房、地下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105893.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631.34 万元		
9	建设工期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本项目拆迁建筑面积 1120m²，由政府负责，补偿方式采用货币补偿		
11	施工布置	全部布置在红线内，无临时征占地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m²	69334.31	
	永久占地	m²	69334.31	
2	总建筑面积	m²	209265.89	
	地上建筑面积	m²	152498.25	
	地下建筑面积	m²	54965.24	地下室
	架空不计容面积	m²	1802.4	
3	容积率		2.20	
4	地下室占地	m²	54965.24	
5	建筑密度	%	14.34	
6	建筑占地总面积	m²	9939.52	
7	绿地面积	m²	38415.3	绿地率 55.41%
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709	
9	非机动车位	个	826	
三、土石方				
挖方（万m³）		填方（万m³）		借方（万m³）
17.98		11.55		9.83
				16.26

1.1.3 项目投资

联发·君悦湖项目由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105893.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631.34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主要由 17 栋住宅楼和沿街商业裙房、物业用房、地下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在场地东侧临永宁大道由北向南、由东向西、依次布设 1#（27F）、6#（27F）、物业用房（1F）、7#（27F）、2#（27F）、10#（27F）、8#（24F）、9#（27F）、12#（18F）、17#（23F）、3#（27F）、11#（18F）、13#（18F）、16#（18F）、3A#（21F, 一层消控室）、5#（27F, 一楼养老用房+二层社区用房）、13A#（18F）、15#（18F）、在 5#、13A#、15#楼布设 2F 沿街商业裙房。



鸟瞰图



2021 年 12 月无人机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8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期延长。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9.53 万 m^3 ，其中挖方 17.98 万 m^3 ，填方 11.55 万 m^3 （表土 1.16 万 m^3 ），借方 9.83 万 m^3 （表土 1.16 万 m^3 ），余方 16.26 万 m^3 。

余方由江西中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运至城西港区航达一标填埋，用于场地平整，坐标为东经 115° 49'42.24"，北纬 29° 45'6.67"。（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6.9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商住用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拆迁建筑面积 1120m²，由政府负责，补偿方式采用货币补偿。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拟建场地原始地貌为冲积地貌，现状场地地面高程介于 15.23~24.47m 之间，北侧最低 15.23m，东南侧最高 24.47m，原始场地南高北低。场地地形起伏较小。

引用 2018 年 12 月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的《联发·君悦湖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本情况如下：

地质

1、断陷盆地勘察区所处沙河断陷盆地以西为祝家湾—新塘向斜，北与九江—新开断陷红盆相连。红盆总体呈北北东展布，东西两侧分别受沙河—七里湖（FIV）和靖安—德安—九江（FIII）两断裂控制，由第三系新余群组成，岩层走向北北东，倾向南东东，倾角 10°左右，区域上，该层岩性在空间上有明显的分带特征，自断陷盆地西部边缘向东，可划分灰质砾岩带，砾岩与砂岩互层带，拟建区位于灰质砾岩带及砾岩与砂岩互层带。

拟建场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划分，拟建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抗震设防标准应不低于标准设防类。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场地地势总体开阔，未发现有滑坡、崩塌、地裂缝及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拟建场地上部为第四系分布区，下伏基岩为第三系新余群砾岩、砂岩（E_{xn}），拟建区域内属于岩溶较发育区，中风化岩层中和基岩面以上揭露有规模不等的溶洞，其分布无规律可循，且不排除各钻孔间及场地其余地段基岩存在溶洞的可能。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及本次勘察查明,拟建场地地下水类型可分为上层滞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溶隙水三种类型,现分述如下:

(1) 上层滞水 上层滞水赋存于上部①素填土中,连通性较差,无连续的水位面,季节性存在,水量小,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垂直入渗补给,水位及水量受季节性变化影响大,强降雨或持续降雨后水位上升,无降水时水位下降。勘察期间属平水期,水量较少。

(2) 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赋存于③卵石中,具微承压性。主要接受降雨的垂直入渗补给,水位随季节变化,枯水期及平水季节水位下降,丰水期地下水位上升。勘察期间属平水期,实测得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 0.60~8.20m;地下水稳定水位埋深 0.30~7.70m,稳定水位标高为 14.93~16.14m。含水层一般厚度为 2.10~10.60m 左右,水位年变幅 1~3m 左右。地下水与八里湖水力联系较密切,地下水水量较丰富。根据邻近场地勘察经验,因卵石层渗透能力强(综合渗透系数 80m/d),地下水连通性较好,水量较丰富。

(3) 基岩裂隙溶隙水 基岩裂隙溶隙水主要赋存于中风化泥质粉砂岩裂隙、中风化砾岩层裂隙溶隙中,为承压水,实测基岩裂隙溶隙水稳定水位埋深 13.4~18.2m,稳定水位标高为 -1.31~4.96m,富水性主要由岩溶裂隙发育程度,岩溶裂隙性质等条件影响,无连续的水位面。

地层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地层自上至下一般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层(Q_4^{ml}),第四系冲洪积层(Q_4^{al+pl});下第三系新余群(E_{xm})泥质粉砂岩、砾岩及其风化层。可细分为:

1、第四系人工填土(Q_4^{ml})

①素填土(Q_4^{ml}): 场地大部分有揭露,主要成分为粘性土,其次为漂卵石、泥砾,漂卵石粒径多在 5cm-50cm 之间,含量约占 15-20%左右,局部夹砖块、砼块等建筑垃圾,呈褐黄色、灰黄色、灰色,稍湿松散状,密实度及均匀性较差,回填时间 1-3 年不等,未自重固结,力学性质差。

2、第四系冲洪积层(Q_4^{al+pl})

②粉质粘土(Q_4^{al+pl}): 场地大部分有揭露,灰褐色、褐黄色,可塑状为主,局部硬塑状,以粉粘粒、砂粒为主,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切面光滑,摇震无

反应,力学强度一般。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34MPa⁻¹,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5.26MPa,中等压缩性。

③卵石 (Q_4^{al+pl}): 该层全场地均分布,灰白、灰黄色,饱和,稍密-中密状。成分主要为卵石,卵石母岩以砂砾岩为主,孔隙间多充填细砂或粘性土,卵石粒径一般在 6~12cm 左右,局部夹漂石,漂石一般粒径为 20~30cm,个别大者达 50cm 以上,卵石磨圆度较好,呈次圆状,级配不良,大小混杂,缺乏分选性,经常是大卵石和细微的泥质物或砂质物的混合物。

3、第三系新余群(E_{xn})

第三系新余群(E_{xn})按风化程度分为全风化层、强风化层及中风化层,其中中风化层主要表现为泥质粉砂岩与砾岩互层,并夹有溶洞。对其工程地质特征分述如下:

④1 全风化泥质粉砂岩 (E_{xn}): 该层全场地均分布,本层呈紫红色,岩体风化剧烈,原岩结构已基本风化成土状,底部局部夹有未风化完全的砾石,硬塑状为主,局部为可塑状,干钻可进,为极软岩,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力学性质较差。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33MPa⁻¹,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5.7MPa,中等压缩性。

④2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 (E_{xn}): 场地部分有揭露,紫红色,粉砂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主要成分为次生粘土矿物和石英砂粒,岩石强烈风化,原岩结构清晰可辨,岩石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芯呈碎块状、短柱状,暴露在空气中易风化、崩解,遇水易软化。RQD=0-10%,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揭露层厚为 0.20~11.60m,平均厚度为 2.22m,层底埋深为 9.00~40.00m,层底标高-20.6~7.26m。

④3 中风化泥质粉砂岩 (E_{xn}): 场地大部分有揭露,紫红色,粉砂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泥质与钙质胶结,裂隙较发育,裂隙面上铁锰质渲染。岩芯呈短柱状、柱状,暴露在空气中易风化、崩解。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较破碎~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该层与中风化砾岩互层,并夹有溶洞。该层未揭穿。揭露层厚为 0.40~10.20m,平均厚度为 4.51m,层顶埋深为 9.00~46.00m,层顶标高-28.65~7.26m。

⑤中风化砾岩 (E_{xn}): 场地大部分有揭露,灰白色、浅灰色,中厚层状构造,砂砾状结构,泥质胶结,砾石成份主要为灰岩及硅质岩,砾径多为 0.5~5cm,

磨圆度较好，多呈亚圆状。砾石含量约占 70%，填隙物约占 30%，孔隙式胶结，胶结物以硅质为主。岩体节理裂隙较发育，岩体较完整，岩芯多以柱状为主， $RQD=60\% \sim 90\%$ ，岩质属较软-较硬岩，基本质量等级为 IV 级，工程性能一般~良好。该层岩层顶面位置钻探过程中局部存在漏水现象，该层局部区域与中风化泥质粉砂岩互层，并夹有溶洞。该层未揭穿。揭露层厚为 0.20~8.10m，平均厚度为 4.63m，层顶埋深为 18.00~45.20m，层顶标高-28.03~-0.40m。

⑤1 溶洞：无规律揭露于中风化岩层中和基岩面以上，为无充填、半充填或全充填状态，充填物主要为全风化泥质粉砂岩夹砾石，充填物以软塑状为主，局部可塑状、流塑状，大部分溶洞存在漏水现象，局部存在掉钻现象，遇到溶洞均采用套管跟进方法护壁。

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

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63mm，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cm²，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 天，年平均湿度达 75%-80%，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 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向北向，大风日数 13.8d，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水文

项目周边水系为八里湖水系。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八里湖为半人工湖泊，流域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各支流坡面汇流，主要河流有沙河和十里河，现状总集水面积为 273 平方千米（九江市志、九江市水利志记载早期面积为 299

平方千米），湖水水位 18.12 米时（黄海下同），湖区水面面积 22.3 平方千米，高水时（水位 20.12 米）水面面积达到 27 平方千米，湖区蓄水量达 1.54 亿立方米。该湖湖底平坦，湖底高程约 12.12~13.12 米，正常水位 15.62 米时，水面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

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430 毫米，多年平均自产地表水资源量为 2.343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858.4 毫米，水资源总量 2.50 亿立方米。八里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即八里湖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区。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土壤成土母质为第四系粉质粘土，项目用地内土壤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切面光滑，摇震无反应，力学强度一般。可塑-硬塑状，压缩性中等，承载力一般，但厚度较薄，表土厚度为 0.3m。孔隙度大，凝聚力小，含水量大，易产生水土流失。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图分析，项目原始场地林草覆盖率约 95%，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41.04t。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11月29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同意联发·君悦湖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96-70-03-028845）；

2018年11月，由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完成《联发·君悦湖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8年11月，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1月编制完成《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9年1月，九江市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九江市水利局于2019年1月31日下发了《关于〈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13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7.45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6.93hm ² ，减少直接影响区 0.52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2.98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9.53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1.65 万 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未设计表土剥离。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2.43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3.84h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1.41h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联发·君悦湖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7.4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6.93hm^2 ，直接影响区总面积 0.52hm^2 。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2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2)	直接影响区 (hm^2)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hm^2)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6.93	0.52	7.45
2	总计	6.93	0.52	7.45

根据《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6.93hm^2 ，其中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6.93hm^2 。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2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2)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6.93	6.93
2	总计	6.93	6.93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3.1.2 直接影响区减少的原因

水土保持方案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后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减少 0.52hm^2 ，主要减少直接影响区面积。直接影响区面积变化原因：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②根据

最新颁布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的要求，项目直接影响区不予计列。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余方由江西中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运至城西港区航达一标填埋,用于场地平整,坐标为东经 115° 49'42.24", 北纬 29° 45'6.67"。(详见附件)



综合利用方现场照片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借方 9.83 万 m^3 (表土 1.16 万 m^3)。借方由土石方公司统一负责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方案设计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1）开工前本项目沿场地已建彩钢板围挡 600m，新增彩钢板围挡 420m。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共 2 个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 2 座。在场地四周围墙内，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拐弯处布设沉沙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排水沟长 935m，沉沙池 4 个。

（2）为使地下室开挖基坑的雨水及时排出，方案设计地下室开挖后，在基坑底部布设排水沟 1140m，末端布设集水井 8 座。基坑内的雨水汇集后，用水泵抽入场地四周的市政雨水管网中。

（3）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1500m，排水出口接场地四周市政雨水管。

（4）主体工程完工后对临时生活办公区域进行砼拆除，拆除面积为 300m²，厚 0.3m，约 90m³。

（5）项目完工后对绿化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清理地表和回填表土，面积约 2.43hm²。

（6）项目规划绿化面积 24267.01m²，其中场地绿化面积 20571.66m²，边坡绿化面积 3695.35m²。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1500
-2	雨水井	个	40
-3	雨水口	个	90
2	土地整治	hm ²	2.43
3	表土回填	万 m ³	0.7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 ²	20571.66
	乔木	株	1030
	灌木	株	562261
	草坪	m ²	6858
2	边坡绿化	m ²	3695.35
	灌木	株	155205
	草皮	m ²	3843.16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措施		
1	集水井	座	8
2	基坑排水沟	m	1140
3	彩钢板	m	1020
4	场地排水沟	m	935
5	沉沙池	座	4
6	洗车槽	座	2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拦挡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500m，雨水井 40 座，雨水口 90 口，土地平整 2.43hm²，表土回填 0.73 万 m³；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20571.66m²，乔木 1030 株，灌木 562261 株，草坪 6858m²；边坡绿化 3695.35m²，铺植草皮 3843.16m²，灌木 155205 株；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935m，沉沙池 4 座，基坑排水沟 1140m，集水井 8 座，洗车槽 2 座，彩钢板围挡 1020m。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2314.67m，雨水井 80 座，雨水口 160 口，排水沟 1700m，土地平整 3.84hm²，表土回填 1.16 万 m³；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34669.98m²，乔木 1877 株，灌木 695751 株，草坪 19396.18m²；边坡绿化 3745.32m²，铺植草皮 3745.32m²，灌木 50 株；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1030m，沉沙池 2 座，基坑排水沟 798m，装土草袋挡土墙 50m³，集水井 5 座，洗车槽 2 座，彩钢板围挡 1200m，苫布覆盖 47300m²。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2314.67m，雨水井 80 座，雨水口 160 口，排水沟 1700m，土地平整 3.84hm²，表土回填 1.16 万 m³。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绿化 34669.98m²，乔木 1877 株，灌木 695751 株，草坪 19396.18m²；边坡绿化 3745.32m²，铺植草皮 3745.32m²，灌木 50 株。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排水沟 1030m，尘沙池 2 座，基坑排水沟 798m，装土草袋挡土墙 50m³，集水井 5 座，洗车槽 2 座，彩钢板围挡 1200m，苫布覆盖 47300m²。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排水沟。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施工单位在原有排水基础上增加 3#、7#、15#、17#住宅楼及商业楼前的雨水支管，因此较设计相比增加雨水管 814.67m，雨水管工程量增加，相应的增加雨水井及雨水口的工程量，因此雨水井较设计相比增加 40 座，雨水口增加 70 口，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内排水设施，部分住宅楼周边布设排水沟，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排水沟 1700m。

②土地整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结算资料，实际完成绿化面积较设计相比增加 1.41hm²，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土地整治工程量相应增加。

③表土回填。实际施工过程中较设计相比增加表土回填 0.43 万 m³。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打造项目区内景观式绿化，在原有植物措施工程量的基础上，增加乔木 847 株，灌木增加 133490 株，铺植草坪增加 12538.18m²；边坡绿化按实际情况进行统计，原有部分栽植灌木区域，实际改为道路硬化，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155155 株，铺植草皮较设计相比减少 97.84m²。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7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排水标准，集水井较设计相比减少 3 座，基坑排水沟

减少 342m，彩钢板增加 180m，场地排水沟增加 95m，沉沙池减少 2 座，苫布覆盖增加 47300m²，状土草袋挡土墙增加 50m³。

四、不足之处

1、目前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已基本完工，后续应加强各项水保措施的管护工作；

2、经现场勘查，现场存在部分植被稀疏区域，建议建设单位春季进行补植，通过铺植草皮、撒播草籽等方式进行恢复。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1500	2314.67	+814.67	2021 年 3 月 至 2021 年 8 月	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施工单位在原有排水基础上增加 3#、7#、15#、17#住宅楼及商业楼前的雨水支管,因此较设计相比增加雨水管 814.67m,雨水管工程量增加,相应的增加雨水井及雨水口的工程量,因此雨水井较设计相比增加 40 座,雨水口增加 70 口,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内排水设施,部分住宅楼周边布设排水沟,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排水沟 1700m。
-2	雨水井	个	40	80	+40		
-3	雨水口	个	90	160	+70		
2	排水沟	m	0	1700	+1700		
3	土地整治	hm ²	2.43	3.84	+1.41		
4	表土回填	万 m ³	0.73	1.16	+0.4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 ²	20571.66	34669.98	+14098.32	2021 年 9 月 至 2022 年 2 月	为打造项目区内景观式绿化,在原有植物措施工程量的基础上,增加乔木 847 株,灌木增加 133490 株,铺植草坪增加 12538.18m ² ;边坡绿化按实际情况进行统计,原有部分栽植灌木区域,实际改为道路硬化,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155155 株,铺植草皮较设计相比减少 97.84m ² 。
	乔木	株	1030	1877	+847		
	灌木	株	562261	695751	+133490		
	草坪	m ²	6858	19396.18	+12538.18		
2	边坡绿化	m ²	3695.35	3745.32	+49.97		
	灌木	株	155205	50	-155155		

	草皮	m ²	3843.16	3745.32	-97.84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措施						
1	集水井	座	8	5	-3	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	2019 年 7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排水标准,集水井较设计相比减少 3 座,基坑排水沟减少 342m,彩钢板增加 180m,场地排水沟增加 95m,沉沙池减少 2 座,苫布覆盖增加 47300m ² ,状土草袋挡土墙增加 50m ³ 。
2	基坑排水沟	m	1140	798	-342		
3	彩钢板	m	1020	1200	+180		
4	场地排水沟	m	935	1030	+95		
5	沉沙池	座	4	2	-2		
6	洗车槽	座	2	2	0		
7	苫布覆盖	m ²	0	47300	+47300		
8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³	0	50	+5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水利局关于《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13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699.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3.30 万元，植物措施费 429.57 万元，临时措施 92.35 万元，其他费用 96.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1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9335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311.5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23.57 万元，植物措施费 963.31 万元，临时措施 116.53 万元，其他费用 90.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63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53.30	123.57	+70.27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429.57	963.31	+533.74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92.35	116.53	+24.18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96.88	90.38	-6.5	
1	建设管理费	11.50	24.07	+12.5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03	18.65	+1.62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38.69	15.50	-23.19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29.66	32.16	+2.5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672.1	1293.79	+621.69	
VI	基本预备费	20.16	10.8	-9.36	
VII	静态总投资	692.26	1304.59	+612.33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6.93	6.93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699.19	1311.52	+612.33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70.27 万元，主要增加了部分雨

水支管、雨水井、雨水口、排水沟及土地整治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区绿化面积较设计增加 1.41hm², 采用的都是更好的名贵树种,植物单价随年限有所增加,因此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533.74 万元。

临时措施增加的原因:临时措施增加了 24.18 万元,主要增加了场地排水沟、 苫布覆盖及临时围挡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6.5 万元, 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23.19 万元;建设管 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12.57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2.5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 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 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90.38 万元,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93 万元。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2015)

2019年03月07日 处费执收编号: No 00040259

收款人名称	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全称	九江市财政局
收款账号	14043101040011418	收款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收款银行	农业银行九江浔阳支行	收款银行	九江银行大校场支行
单位名称	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执收单位代码	4270500083
项目编码	40011	收入项目名称	建设规费
单位		数量	8007633.40
收缴标准		金额	8,007,633.40
合计金额(大写)	捌佰万零柒仟陆佰叁拾叁元肆角整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1.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报销凭证		
经办人(签章)	电联打印 手写无效		

第五联:收据联并作为缴款人缴款凭证

九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统一收费清单

运行表编号: 008075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 八里湖大道以南、永修路以西 地址, 联发·君悦湖 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209265.89 平方米 (含人防地下室面积 10808.43 平方米), 收取以下建设规费。

单 位	收 费 项 目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元)	备 注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100元/m ²	—	按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计算
建设局	市政设施配套费	40元/m ²	738218.40	
水利局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元/m ²	69335.1	
人社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0	0	
合 计			8007633.40	

复核人: 施建新

经办人: 郭晓琴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业务科

2019 年 3 月 7 日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联发·君悦湖项目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小组

表 4.1-1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石青	项目负责人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工作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水土保持措施监理组织

表 4.1-2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林小林	负责人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表 4.1-3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郭艳双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工作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10个分部工程,227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227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54.63%。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2134.67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3
		雨水检查井	80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40
		雨水口	160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40
		排洪导流设施	1700m	按段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7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3.84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3.84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1200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2
		排水	1828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8
		覆盖	47300m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7
		沉沙	2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合计		10			227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227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m	2134.67	43	43	24	100.00%	55.82%	优良
	雨水检查井	座	80	40	40	23	100.00%	57.5%	优良
	雨水口	口	160	40	40	24	100.00%	60%	优良
	排水沟	m	1700	17	17	9	100.00%	52.94%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²	3.84	4	4	2	100.00%	50%	合格
	场地整治	hm²	3.84	4	4	2	100.00%	50%	合格
	拦挡	m	1200	12	12	8	100.00%	66.67%	优良
	排水	m	1828	18	18	9	100.00%	50%	合格
	覆盖	m²	47300	47	47	22	100.00%	46.81%	合格
	沉沙	座	2	2	2	1	100.00%	50%	合格
合计				227	227	124	100.00%	54.63%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雨水管 2134.67m，雨水口 160 个，雨水井 80 个，排洪导流设施 1700m；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场地整治 3.84hm²；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3.84hm²；临时防护工程：拦挡 1200m，覆盖 47300m，排水 1828m，沉沙 2 座。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4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227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227 个，合格率 100%，优良 124 个，优良率 54.63%。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建设均在实际征地范围内进行,水保措施面积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面积共3.84hm²;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3.09hm²,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6.93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5%。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表5-1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93	/	3.84	3.09	6.93	100
合计	6.93	/	3.84	3.09	6.93	100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6.93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3.09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3.84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3.84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 5-2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93	3.84	/	3.84	3.09	6.93	100
合计	6.93	3.84	/	3.84	3.09	6.93	100

5.2.3 拦渣率

工程建设过程中，临时堆土方总量为11.55万m³，临时堆存过程中及时采取了装土草袋挡土墙、临时排水沟等措施，使得土方得到了有效的拦挡。实际有效利用11.50万m³，拦渣率达到99.57%，超过方案目标值95%。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截至2022年2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482.4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4，达到了防治标准1.0。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3.84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3.84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93	3.84	3.84	/	3.84	100
合计	6.93	3.84	3.84	/	3.84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6.93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3.84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55.41%，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4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93	3.84	/	3.84	55.41
合计	6.93	3.84	/	3.84	55.4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6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达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拦渣率	95%	99.57%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4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55.41%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

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发·君悦湖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工作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2018年11月开工,2022年2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19年7月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202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2019年7月开始监测工作,2022年2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进

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1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11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11月，《监理合同》签订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311.5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23.57万元，植物措施费963.31万元，临时措施116.53万元，其他费用90.3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9.63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1年5月8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1】19号，

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2021年8月12日,九江市水利局及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后期对现场发现问题下发了监督检查意见表;检查情况:

①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现场局部排水沟、沉砂池未及时进行清理,存在泥沙淤积;局部场地临时堆土未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存在裸露。

检查意见

①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现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10月31日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清理场地内排水沟、沉砂池,完善场地排水系统;对场地内的临时堆土要采取临时苫盖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你单位必须于2021年10月31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市水利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依法立案查处。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针对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中存在问题进行了回复,如下:

①存在的问题

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现场局部排水沟、沉砂池未及时进行清理,存在泥沙淤积,局部场地临时堆土未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存在裸露。

②整改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绿化工程施工中,临时排水、沉砂措施已拆除,临时堆土已回填。我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加快绿化工程的施工进度,减少裸露面积。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9年3月7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九江市财政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9335 元。（详见附件）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联发·君悦湖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绿化工程结算表;
- (5) 工程结算表;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0)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 (12) 弃土协议、弃土证明及接收证明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2、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3、2018 年 11 月，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9 年 1 月，九江市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发了《关于〈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13 号）。

4、2018 年 11 月 29 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同意联发·君悦湖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96-70-03-028845）。

5、2018 年 11 月，由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完成《联发·君悦湖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6、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7、2019 年 7 月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19 年 7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2 年 2 月结束，监测时长 31 个月，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1 份。

8、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联发·君悦湖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联发·君悦湖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360496-70-03-028845），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汇总表



— 1 —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联发·新悦城				
统一项目代码		2018-360496-70-05-228845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3MA37TWB375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路68号792创意园2楼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法人代表	都业伟	联系电话	1837020208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南、永宁路以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项目是集住宅、商业及公共配套用房为一体的商业住宅小区。项目由17栋18F~27F住宅楼和2F沿街商业裙房及包括地下室、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景观绿化、小区道路、环保设施、养老设施等公共配套工程组成。项目用地面积69334.31m ² （约合104亩），总建筑面积209265.89m ² 。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52498.25m ² ，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56767.64m ² 。建筑密度14.34%，绿地率35%，容积率2.2，住宅总户数1318户，机动车停车位170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26个。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28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8~2021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209265.89		
	项目总用地面积	69334.31m ² （约合104亩）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小计	土建	设备		
	105000	91900.00	86900	5000	5000	8100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19〕13号

关于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联发·君悦湖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永宁大道交汇处。项目规划建设17栋住宅楼和沿街商业裙房、物业用房、地下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征占地总面积69334.31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209265.89m²。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20.82万m³，填方12.16万m³，借方10.35万m³，综合利用方19.01万m³。项目总投资10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6900万元。项目已于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 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38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4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6.93hm^2 ，直接影响区 0.52hm^2 。

(四)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六)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99.19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53.30 万元，植物措施 429.57 万元，临时措施 92.35 万元，独立费用 96.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1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9335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三）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 4 绿化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_____
工 程 名 称: 联发·君悦湖项目绿化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 963.31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植物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联发·君悦湖项目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量（株）	单价	合计（元）
乔木			
香樟 A	62	3150	195300
香樟 B	125	2300	287500
丛生大叶女贞	210	1100	231000
丛生乌柏	311	8500	2643500
丛生朴树	163	4000	652000
朴树 A	312	7000	2184000
朴树 B	111	2400	266400
银杏	19	1700	32300
榉树	140	3350	469000
栎树	22	1650	36300
桂花 A	13	1050	13650
桂花 B	12	600	7200
鸡爪槭	21	2500	52500
红枫	115	3800	437000
早樱	15	2700	40500
紫薇	13	360	4680
海桐球 A	19	1150	21850
海桐球 B	15	450	6750
红叶石楠球 A	54	900	48600
红叶石楠球 B	70	700	49000
大叶黄杨球	64	730	46720

项目名称	实际量（株）	单价	合计（元）
灌木			
法国冬青	11306	1.87	21142.22
红叶石楠	122698	1.5	184047
大叶黄杨	18723	1.8	33701.4
海桐	12016	1.5	18024
金森女贞	145389	0.6	87233.4
红花檵木	1731	1.8	3115.8
春鹃	247236	1.8	445024.8
麦冬	130165	1.0	128863.35
刚竹	6537	8.9	58179.3
地被			
草坪（矮生百慕大）	23141.5	40	925660

附件 5 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_____

工 程 名 称: 联发·君悦湖项目排水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米)

工 程 总 价: 123.57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核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工程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联发·君悦潮项目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合计（元）
雨水管			
DN300	1030	138.77	142933.1
DN400	920	258.54	237856.8
DN500	115	368.11	42332.65
DN600	89	467.92	41644.88
DN100	160	22.2	3552
雨水口	160	200	32000
雨水井	80	1755.67	140453.6
表土回填	11600	5.26	61016
排水沟	1700	314.1	533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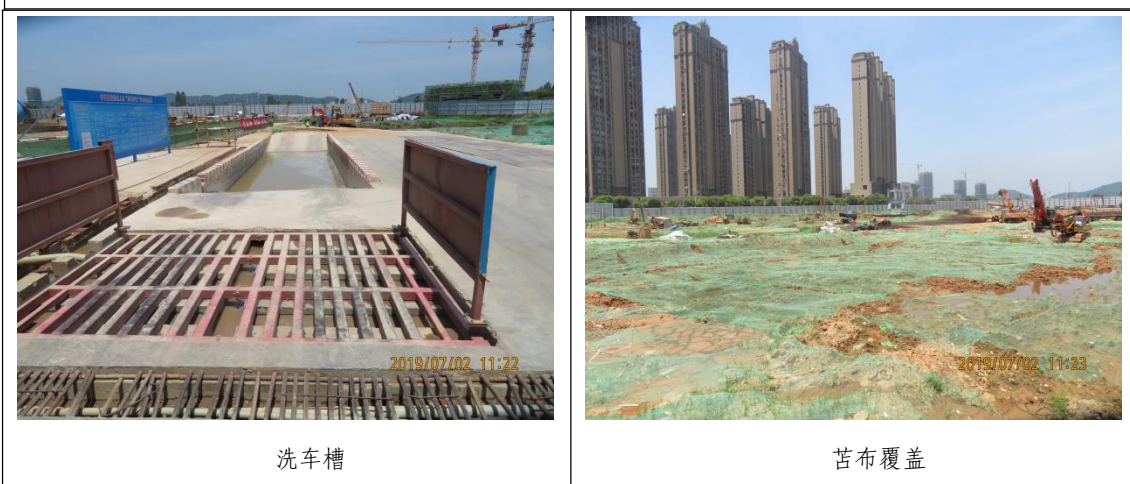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植物措施



洗车槽

苫布覆盖



苫布覆盖



基坑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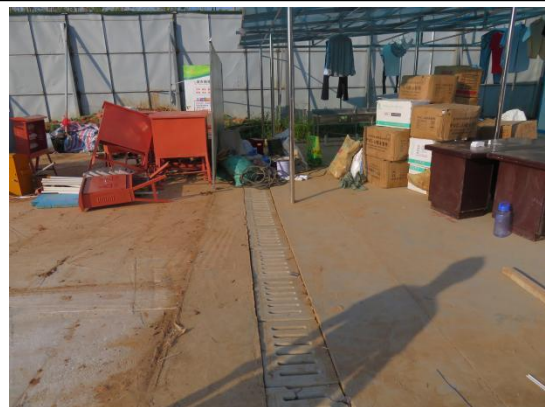
彩钢板



沉砂池



集水井



排水沟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肖力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石青调查时间: 2022.3.15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程鹏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石青

调查时间： 2022.3.1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薛青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薛青

调查时间： 2022.3.1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丽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石青

调查时间： 2022.3.16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爽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石青

调查时间: 2022.3.16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浩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石青

调查时间： 2022.3.16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红军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石青

调查时间： 2022.3.16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韩雪梅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石青

调查时间: 2022.3.17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文文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石青

调查时间: 2022.3.17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飞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石青

调查时间: 2022.3.17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钱羽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石青

调查时间：2022.3.17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小志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石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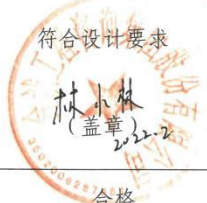
调查时间: 2022.3.17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联发·君悦湖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9.53 万 m³，其中挖方 17.98 万 m³，填方 11.55 万 m³（表土 1.16 万 m³），借方 9.83 万 m³（表土 1.16 万 m³），余方 16.26 万 m³。 余方由江西中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运至城西港区航达一标填埋，用于场地平整。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9 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LFJYHSTB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联发·君悦湖项目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联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设计），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2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包括：场地绿化 3.47hm²，其中乔木 1877 株，灌木 695751 株，地被 19396.18m²；边坡绿化 0.37hm²，其中灌木 50 株，地被 3745.32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青
邓声详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邓声详
郭艳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艳双
林小林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签约无效) 项目经理部 林小林

编号:LFJYHS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联发·君悦湖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工期 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点片状植被 3.84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 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 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
→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4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4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青
邓声详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邓声详
郭艳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艳双
林小林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林小林

编号：LFJYH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联发·君悦湖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联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2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设计），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2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实际完成土地整治 3.84hm²，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青
邓声洋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邓声洋
郭艳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艳双
林小林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林小林

编号:LFJYHSTBC-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 联发·君悦湖项目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 每 $0.1 \sim 1\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2 的可单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工期 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场地整治 3.84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4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4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青
邓声详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邓声详
郭艳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艳双
林小林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林小林

编号:LFJYHSTB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联发·君悦湖项目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联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设计），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2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2314.67m，排水沟 1700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2314.67m，排水沟 1700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

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青
邓声详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邓声详
郭艳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艳双
林小林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林小林

编号:LFJYHSTB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联发·君悦湖项目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排水沟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工期 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2314.67m，排水沟 1700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60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60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青
邓声详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邓声详
郭艳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艳双
林小林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林小林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21〕19 号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柴桑区、德安县、彭泽县水利局，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强化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 2021 年市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九府办字〔2021〕19 号）、《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0〕16号）以及省水利厅关于水行政执法工作要求，我局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2021年需要开展“双随机”检查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随机抽取。近期将组织对随机抽取的各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为随机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详见附件2。

三、检查人员及方式

检查由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各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检查采取现场察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查阅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座谈等形式进行。

检查组成员为随机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的2名执法人员：徐江宁（赣ZFG0145001）、谭慧林（赣ZFG0144004）。

四、检查时间

检查计划为2021年6月，具体时间和检查组情况另行电话通知。

五、有关要求

1.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工作人员，认真准备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材料，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并将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市水利局。

2. 项目建设单位要通知项目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施工、监

测、监理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按时参加现场检查，协助检查组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检查时监测单位需提交前一季度监测报告（表）。

3. 各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按文件要求开展自查，并按要求参加检查。

4. 本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将向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上级单位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监督检查发现的水土保持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将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在检查中，如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通报。

5. 严格落实廉政纪律。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相关廉政规定，严禁在督查期间接受任何宴请和礼品。

联系人：江磊 0792-8327698 17707927786

附件：1. 2021 年水保双随机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水土保持双随机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1	九江联泰·万泰城一期建设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联泰地产有限公司
2	九江市第四水厂一期工程（变更）	柴桑区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3	联发·君悦湖项目	八里湖新区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	德安县	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
5	彭泽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彭泽县	彭泽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6	共青城市 2013-2014 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试点工程项目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国土资源局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检查项目	检查分项	检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方案与设计	方案编报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生产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后续设计	生产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篇章，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应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	制定和落实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组建专门管理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管理	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将施工过程中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
	档案管理	建立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内容全面，资料可靠。
	补偿费缴纳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防治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治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保护和恢复。
	取土场、弃土场防护	取、弃土场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位置或者履行了变更手续，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表土保护利用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护和利用。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监测工作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水土保持监理	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理单位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提出质量评定意见。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自查初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初验工作。
	自主验收	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过程和工程进展情况。

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查、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包括水土保持篇章编制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重点叙述弃土（渣）场和取土场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审批或备案情况。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参建单位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情况，以及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进度和工程量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弃土（渣）场、取土场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的位置及数量变化情况及防护情况；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生产建

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包括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监测过程、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和结论。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包括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监理过程、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情况。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初验，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情况。

三、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做法与经验总结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做法与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以及今后一个阶段可能出现的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提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思路与安排。

附件：水土方案批复文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材料；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对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反馈材料；其他相关材料。

**关于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联发·君悦湖项目水土保持监督
检查意见表》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2021年8月12日，九江市水利局“双随机”检查组及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检查组对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并针对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专业、可行的建议。之后下发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意见表，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存在的问题

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现场局部排水沟、沉砂池未及时进行清理，存在泥沙淤积，局部场地临时堆土未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存在裸露。

2、整改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绿化工程施工中，临时排水、沉砂措施已拆除，临时堆土已回填。我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加快绿化工程的施工进度，减少裸露面积。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整改措施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附件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2015)

江西省 财政厅 监制

2019年 03月 07日 缴款书编号: No 00040259

缴款人名称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全称	九江市财政局
缴款账号	14043101040011418	收款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缴款银行	农业银行九江浔阳支行	收款银行	九江银行大校场支行
缴款单位名称	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收款单位代码	4270500083
项目编码	40011	收入项目名称	建设规费
单位		数量	8007633.40
收缴标准		金额	8,007,633.40
合计金额(大写)	捌佰万零柒仟陆佰叁拾叁元肆角整		
执收单位(盖章)	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经办人(签章)			

备注: 1、用于集中缴款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报销凭证

第五联: 收据联并作为缴款人缴款凭证

九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统一收费清单

运行表编号: 2018075

联发集团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 1里湖大道X作 永宁路X作 地址, 联发·无悦湖 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207265.89 平方米 (含人防地下室面积 10808.43平方米), 收取以下建设规费。

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元)	备注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100元/m²	—	按人防办核定标准计算
建设局	市政设施配套费	40元/m²	713228.40	
水利局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元/m²	69335.1	
人社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0	0	
合计			8007633.40	

复核人: 施建新

经办人: 郭晓琴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业务科

2019年 3月 7日

附件 12 弃土协议、弃土证明及接收证明

倒土协议书

甲方：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发展双方优势共谋发展，就关于甲方土石方转倒乙方工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就甲方位于九江联发君悦湖项目土方约 19 万立方转倒到乙方位于城西港的工地。倒工场系乙公司项目部指定。

二、甲方通过车辆运输运送到乙方工地，甲方倒土方后负责平场。

三、甲方将位于九江联发君悦湖项目土方大约 19 万立方左右全部倒入乙方位于城西港工地，直到工程完工为止。

四、乙方负责弃场道路铺设及修补，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如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弃土进度，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天气及政府行政原因除外。

五、违约责任：

如果在倒土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甲方不能倒土，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具体经济损失以项目部施工合同规定部分计算。

六、乙方责任：

1、若城西港工地因其他原因，不能倒土，乙方应负责找其他倒场倒土，超出相关运距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保证倒土场内道路畅通，如出现当地村民阻拦，由



乙方负责，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按以上条款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一切款项。

七、甲方责任：

甲方如违反该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将每天承担壹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八、安全责任：

工地弃土安全责任由驾驶员自己负责，其它安全由乙方负责。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证 明

我公司承包的联发君悦湖项目土方工程，该项目弃土全部运至城西港区航达一标填埋，用于场地平整，坐标为 115.828399，纬度 29.751852。

特此证明

甲方： (盖章)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 (盖章)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证明

联发·君悦湖项目部：

你项目工程所有土方，我方可全部接纳。

特此证明！

航达一标绿地土方

2018年12月25日